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2009年3月20日的特別會議
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
香港幼稚園協會的書面意見

何秀蘭主席女士台鑒：

香港幼稚園協會屬下有 72 所會員幼稚園，茲就上述提案有如下的反映：

1. 自「學券計劃」推出後，無疑是對家長的財政負擔提供紓緩，但這計劃令教師供不應求，學校須加薪挽留人才，估計未達學費上限的幼稚園均有加費壓力，此舉亦增加了家長的負擔；
2. 而「學券計劃」原意是提升「優質」，但本會對這大前提有所質疑，因為「學券」的精神應是給予家長更多的選擇權，讓幼童能享受有特色、多元發展模式、具質素及能提高幼稚園的透明度為最主要的原則，但現在的學券制在某程度上卻破壞了這個原則：
 - 2.1 「學券計劃」沒有照顧到一視同仁，應讓所有學券持有人均能受惠，有權選擇入讀不同類型的幼稚園(包括非牟利及私立獨立幼稚園)而彰顯特區政府教育政策是公平公正的！
 - 2.2 「學券計劃」也加速了幼師資歷提升，讓幼師專業受到尊重，但同時也浮現了幼師們多方面的壓力問題：一方面工作(教學、寫教案、自評、外評、見家長等)，另一方面又要進修，家庭事業同時要兼顧，身心疲累，未能享受有質素的生活；
 - 2.3 正因為現職幼師需要在五年內全部達至「教育證書」水平，於是大家拼命地趕緊上車，恐怕五年後，再沒有進修津貼，做成了爭相表現出線，導致校園氣氛及同事關係緊張；
 - 2.4 面對通脹壓力，一些私立獨立幼稚園，因未能獲得學券資助，逼不得已須上調學費，而加費對收生有一定的影響，尤其在金融海嘯下，一些外籍學生之家長因不再獲繼續工作合約而要退學回國，存在極大的流失學童隱憂；
 - 2.5 業界因「學券計劃」而牽動了幼師「搶人」潮，幼稚園為追貼幼師薪酬市場水平，競爭更形激烈；
 - 2.6 「學券計劃」對學童人數眾多的幼稚園影響不大，反觀學童人數較少的幼稚園，情況更為困難，因人數少，學費收入及學券資助相對減少，要提升幼師教學質素或改善教學環境，更是談何容易；
 - 2.7 「學券計劃」指定要採用本地課程而限制引入外地教學新思維，進步的空間便有所局限，有競爭才有進步，長遠對本港學前教育發展造成不良的後遺症。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2009年3月20日的特別會議
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
香港幼稚園協會的書面意見

3. 本會同意公帑是不應該資助私立獨立幼稚園(牟利私人機構)的,這亦是香港政府的一貫政策,但值得一讚的是,去年的「一筆過撥款」資助全港所有幼稚園均能添置或改良硬件的德政,是一次由無到有的大突破,可否再從「優質」的基礎出發,讓就讀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家長學童也可同時享受「學券」;
4. 全日班的運作成本較半日班為高昂,而收生名額亦有限制,因此出現資源不足情況;
5. 基於「學券計劃」規限了幼稚園在計劃實施期的五年內,學費上限維持在每年\$24,000,而隨著運作成本的上漲,加上通漲及未有計算幼师年資表現的增薪點等因素,在可見的日子內,有機會要面臨凍薪甚或減薪的局面,情況比2003年更壞;
6. 此外,有會員幼稚園反映於轉營為非牟利的同時,亦希望於接受監管下,幼稚園可循序獲得租金津貼而能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,改善素質,但卻收到回覆,以「同區學額過剩」為由,拒絕該些幼稚園的申請。
7. 至於「自評」及「外評」亦是構成學校及幼师工作壓力的一環,雖然教育局表示無意限制幼稚園教學法,可以百花齊放,只要幼稚園非揠苗助長,必能通過「外評」關卡,但「優質」的「尺」是怎樣量度的?是否每把「尺」均一致?落實程度有多「深」?希望不會是漸趨「平庸」的評核,只希望是於「努力」後,見到「實質成效」的「優質」。

因此,本會強烈要求教育局真正檢視以上的問題,並對下列的訴求作深入研究:

1. 盡快檢討整個「發育不健全」的幼稚園資助模式---「學券計劃」;
2. 提供一個實施「學券計劃」於2011-2012年之後的藍圖,讓幼稚園可制訂未來的短期以至長期的學校發展計劃;
3. 基於通漲及成本上升情況,希望可放寬學費上限至合理水平;
4. 考慮延長幼师的進修期及模式:以累計積分作為計算方式,讓幼师們可以自行調節進修時間,最長期限為8年;
5. 希望**持續發展**「自評」及「外評」的良好文化,不要因為要享用「學券」而接受評核,同時可放寬評核年期及時間,不必在「學券計劃」指定的五年內完成,讓幼稚園可循序漸進地針對各個範疇作出改善,以期能達標甚或超越教育局的期望,讓幼兒可繼續享受社會的福利而茁壯成長。

唐少勳校長(香港幼稚園協會主席)

聯絡電話:2491-1082